

華梵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作業要點

91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修過第二點

97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「成績優異」標準者，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- (一)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(二)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。
 - (三)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四)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五)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三、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。
- 四、提前畢業之申請，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內提出，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各學期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正本，逾期以次一學期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